



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
报告书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9026)

联合国

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
报告书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9026)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一.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8	1
二.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9 - 33	4
三. 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方面.....	34 - 44	14
四. 建议.....	45 - 46	18

附 件

一. 工作小组的第一次报告.....	22
二. 工作小组的第二次报告.....	36

导 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最初系由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设立。大会以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三三(二十七)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按照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三年继续其工作,以便研究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该决议第6段要求委员会就其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具报,并于认为必要时,提出适当建议。

2. 委员会的报告分为四节。第一节说明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第二节讨论代表团的安全和其人员安全的问题,并载述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的特殊案件。第三节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其他一般方面,第四节则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一、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成员,还和一九七三年根据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成立时一样,即: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法国、圭亚那、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一九七三年委员会的职员是:主席,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副主席格鲁兹夫先生(保加利亚),梅塞桑先生(加拿大)和阿克先生(象牙海岸),先后担任报告员的是塞缪尔斯先生和桑德尔斯先生(圭亚那)。

5. 一九七三年,委员会拥有它在一九七二年暂时通过的一

个问题单。这些问题如下：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获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的责任；
(c) 纽约州以外其他各州所课捐税的免除；
(d) 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以免税商店协助外交人员和职员的可能性；
(e) 外交人员及秘书处职员的居住问题；
(f) 交通；
(g) 保险；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播机构报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和地位的问题；
(i) 教育和卫生；
(j) 为外交人员的家属代表团的非外交职员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职员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k) 加速验关手续；
(l) 东道国发给入境签证。
3. 研究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
4. 审议由于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
6.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

由保加利亚、圭亚那、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以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三年以相同的成员继续执行工作。西班牙代表（阿尔巴先生）担任主席，圭亚那代表（塞缪尔斯先生）担任副主席。除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系由委员会全体会议不断加以审查外，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委员会所处理的一切问题。

7. 在审议期间内，委员会开了八次会议。工作小组开了十一次会议，并就其工作进展向委员会提出了两份报告（A/AC.154/L.45和L.53）（见下文第三节）。

8. 一九七三年，秘书处应工作小组的要求，完成了一份研究报告^①，题目是“在新闻方面促进外交团体和大纽约地区人民的关系”（A/AC.154/WG.1/R.1）。为了协助工作小组审议保险问题，秘书处应工作小组的要求，编拟了一份文件，题目是“联合国总部人员的保险方案”（A/AC.154/WG.1/R.7）。又曾向各国在纽约的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项问题单，为工作小组查询在健康、生命和残废保险方面，建立代表团成员集体保险方案是否可行。秘书处另向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问题单，征求各会员国对外交馆舍免税范围的资料。最后，秘书处应工作小组的要求，编拟了一份关于免税商店的安排的研究报告，题目是“在某些主要任职地点购买或进口个人用货物的捐税豁免办法”（A/AC.154/WG.1/R.9和Add.1）。

①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8726），第 53 段。

二、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A. 东道国的立法措施

9. 大会第三〇三三(二十七)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了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②并表示希望这项法律会成为一个基础,据以执行有效措施,来防止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其人员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包括实行有效措施,于有理由相信组织示威游行和纠察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者可能阻止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其正常事务时,加以防止。

10. 由于上述法律系于委员会通过向大会提出的上次报告后签字生效,委员会认为,在报告的本节中简单说明该项法律的主要规定,以及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这项法律划定调查权限的其他资料,也许是有益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的规定适用于高级官员,象国家元首和大使,以及具有美国以外的国籍,经正式通知美国为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因公务前来美国的任何人员。这些官员的家属也受到这项法律的保护。“国宾”一词适用于现在美国经国务卿称为国宾的外国国民或公民。

11. 这项法律将对外国官员或国宾所犯的下列行为定为触犯联邦法律的罪行:谋杀或杀人,或阴谋杀人,绑架和阴谋绑架,殴打,以及骚扰。这项法律又禁止在哥伦比亚特区以外,在由外国政府或外国官员为外交领事或其他官方目的而拥有,使用或占有的任何建筑物或馆舍,或由国际组织所拥有或使用的任何建筑物或

② 美国公法,第92-539号(见A/8817/Rev.1)。

館舍的一百英尺以內,为了对任何外国官员加以威嚇,强迫,威吓或騷扰,或阻撓其执行职务而作的示威行动。最后,这项法律又规定,对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或由外国官员或国宾拥有,使用或占有的任何不动产或动产,故意损伤,损害或破坏的行为,就是触犯联邦法律的罪行。

12. 虽然这项法律的序言说,它打算对这项法律所规定的事项,使美国与若干州具有相等的刑事管辖权,但美国常驻代表在其递文函(A/8871/Rev.1)中指出,这项法律的规定是想补充而不是凌驾各州和地方的法律,因此,纽约州和纽约市的当局,对于保护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和館舍,仍负有主要的责任。已经作了种种安排,使地方当局于得知有违犯这项法律的情事时,通知联邦政府,以便使美国在有具体理由,认为似应由联邦而非地方处理时,采取行动。但是,若干代表指出,州和地方法律,截至目前,经证明不足以制止威吓代表团和其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也不足以使对常驻代表团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得到法律上的制裁。

13.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九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一分备忘录,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发出(A/AC.154/L.42),委员会由此文件得知,这项法律的调查职权已经交付给联邦调查局。在收到显示有违犯或可能违犯这项法律的情报时,联邦调查局在和国务院及适当的美国检查官协商后,将决定是否需要联邦过问,并于认为必要时,开始进行这种调查。委员会中若干委员国的代表欢迎美国国会通过新的保护外交官员和美国国宾法,并表示希望这项法律会构成一种基础,来对敌意团体对驻联合国代表团館舍和它们的人员的騷扰行为执行更有效的措施,因为适用地方法律来确保代表团和其人员的安全,经证明是不够充分有效的。

B. 委员会经会员国请求加以审议的案件

14. 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第10段内请秘书长根据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将涉及侵犯他们地位的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交由委员会审议的各种案件摘要开列于下。关于在这些讨论中所述各项意见的更详细记载,请注意委员会简要记录及文件(A/AC.154/SR.16-23和A/AC.154/L.43-44)。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致送秘书长并作为委员会文件加以发表的函件(A/AC.154/L.43)中,声称二月十一日早晨,有十名上下的一群人,出现在苏联代表团对面犹太教堂的阳台上。他们向苏联代表团的职员及其家属高声喊打,口出秽言,谩骂侮辱了六小时左右。喊叫声透过扩音器加以扩大了,而且示威者还从阳台上展开声名狼藉名为“犹太保卫同盟”的犹太复国主义团体的一幅招牌。虽然一再向纽约市警察局提出请求,但该局以警察未能得到进入犹太教堂的许可为理由,没有采取行动从阳台上驱逐示威者。在这一方面,苏联常驻代表团指出《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的规定。这项规定于某种情形下将那些在一个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房舍一百英尺以内的示威宣布为非法(参看上面第11段)。照苏联代表团的意见,这次示威等于违犯了《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并应按照该法规定予犯法者以起诉处分。

16.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以致送秘书长并分发给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普通照会(A/AC.154/L.44),论及二月十一日事件,并称已经逮捕十五人而且控其非法集会,行为不规和骚扰。联邦法律执行当局正就这个事件进行查讯,并于查讯终结时

通知其查讯结果的报告。此项报告迄今尚未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均感遗憾。

17. 上述事件曾由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五月三日和二十四日的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会议上加以讨论。在第十六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又提及其他两个事件。第一个事件发生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日,当时一个高喊反苏口号,投砖两块,击破苏联代表团入口处的玻璃门,因而使里面的一个儿童受惊。在这事件发生的时候,通常于苏联代表团外值勤的警察并未在场。第二个事件发生于三月十五日,当时苏联代表团二等秘书在步行回家时受到犹太保卫同盟三名成员的骚扰。苏联代表又称,报纸上继续刊登一些文章,其中有几篇主张以极端办法对付包括外交人员在内的苏联公民。

18. 美国代表答复说,一月二日向苏联代表团投掷砖块的人已于事件发生后被一名在苏联代表团外面街上值勤的警察立刻加以逮捕。关于二月十一日事件,美国代表声称,在美国法律规定下,警察未得房主或居住人许可是不能进入一所房屋的,并且没有从主持这所犹太教堂的犹太教牧师获得这样的许可。关于报纸刊登文章一节,宪法保障的发表自由权以广泛言论余地赋予美国新闻媒介。在另一方面,许多代表团说,美国这种论据不能证明其报界的一种运动为正当,而此种运动旨意是在东道国和纽约市人民中间制造对于外交团成员行为及活动方面的歪曲印象。

19. 委员会在审议上述各种事件期间,赞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就是:如果美国当局将《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的规定通知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百英尺以内各房屋的占有人,是会有所帮助的。美国代表答应检查这一方面可能需要的各项步骤。

20. 在讨论期间,经承认虽然应由东道国决定其履行保护常驻代表团及其职员的国际义务的方式,但也认为委员会具有设法保证实行这些国际义务的合法利益。在辩论中又指出在整个一年中,并未能解决对犯罪份子提起刑事诉讼的问题和外交官员出庭作证支持这些刑事起诉的问题。美国代表接受东道国有按照国际法规定保证对代表团及其人员给予适当保护的责任。他又指出,言论及集会自由的权利在美国受到宪法的保护。因此,不可能防止发表某种特别的意见,除非证明发表这种意见可能导致妨害治安或暴力行为。关于按照美国刑事程序将一名嫌疑犯判罪的步骤,美国代表声称,通常须由受害人提出书面告诉,并且于其后审判期间亲自出庭。许多代表强调接受这样一项程序的困难,因其可能暗示放弃外交豁免权。同时,委员会若干委员国的代表指出,引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并不能解除美国当局保护各国代表团并保证其人员安全的职责。照这些代表们的意见,美国未能遵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致使一再发生牵涉到以暴力威胁外交代表团人员,损害外交代表团财产以及物质和精神损害等事件。

21. 委员会若干成员查询《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适用的方式问题。一位代表询问在规定于距离一个代表团房舍一百英尺以内示威为非法的这一节中,其规定本节“不得加以解释或适用,致使剥夺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项下所保障行使的权利”的但书的范围。另一位代表说,《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内禁止于一百英尺以内示威的规定并未由当地警察予以遵行。他仍准许一小群示威者在距其代表团门口只有三十英尺左右的指定地点集合。

22. 东道国代表答复说,禁止示威和有关行为适用于距离应

受保护房舍一百英尺以内,但是承认,这不能作为准许犯联邦法律所定犯罪行为的根据。在美国宪法规定下,不可能在严格的地方政府禁令之外限制美国公民的发表自由。他答复其他代表说,联邦法律在修改纽约州和纽约市的法律以便使其有效以前,不能充分适用。在所述的代表团前面为示威者所指定的地区,係遵照纽约州高等法院的判决而判定,以期限制示威者的人数。这项判决现与联邦法律发生抵触,正由东道国当局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23. 若干代表对于这个一方面为东道国所负国际义务和联邦法律与另一方面为纽约州和纽约市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经过了一整年,仍未完全解决,深表关切。两位代表认为,联邦法律迄今尚未有效执行。他们说,并没有证明该法能使东道国当局对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提供有效的保护。

24. 据指出,除了一个例外,侵害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犯罪人没有一名被判定有罪。如果要遏止犯罪,就必须有法律起诉,单是警察保护是不够的。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又指出,东道国代表引证其宪法规定并不能证明犹太保卫同盟和其他敌视份子侵犯外交代表团财产及其人员的野蛮行为是正当的,此事曾多次提请美国政府当局注意。

c. 应会员国请求提交委员会注意的案件

25. 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第11段和第三〇三三(二十七)号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实施情形的共同关切问题,提请此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收到不少苏联常驻代表团的来信,要求他把一些案件提交委员会注意,因此,已经把这些来信和附件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发出,不过委员会的会议从没有对此加以审议。东道国代表的答复也应请求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发出。委员会所注意到的案件(A/AC.154/L.40-L.41, L.48-L.50和L.52)摘述如下。

2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的信(A/AC.154/L.40),是在委员会通过上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之后接到的,信中说到一名苏联籍的联合国职员,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因违反交通规则被纳索县的警察当局逮捕。虽然苏联代表团的两名官员提出请予释放的紧急要求,警察局仍把那名职员拘禁通宵,并且其间拒绝上述苏联官员会见该职员的请求。苏联常驻代表抗议警察对拥有外交护照和外交人员身分的苏联公民的无理行动。他也抗议警察当局拒绝让苏联官员会见该职员和立刻释放他的要求。

2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国常驻代表的回答(A/AC.154/L.41),拒绝了苏联常驻代表的抗议。回答信说,这位职员被逮捕是因为他酒醉驾车。这个职员没有外交豁免权或外交人员身分,并且曾允许他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位苏联官员谈话。根据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事专约,苏联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员不算领事人员，所以无权会见美国当局所扣留的苏联公民。

28. 苏联常驻代表在上文第26段提到的信(A/AC.154/L.40)中，还抗议有人对苏联代表团职员的一辆汽车和苏联“国际旅行社”的另一辆汽车的恶意破坏行为。两辆车都是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夜间停在曼哈顿不同的街上时受到破坏的。

29.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和六月一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的另两封信(A/AC.154/L.48和L.49)通知委员会几件事，牵涉到联合国秘书处的苏联职员，一个在纽约访问苏联代表团的苏联旅游代表团和他们的家属。五月二十七日和三十一日，属于犹太防卫联盟的一群人到达苏联代表团对面犹太教堂的附近。他们持有敌对苏联的标语，设立了几个钟头的纠察线，对进出代表团的人拍照，大声咒骂，并且骚扰代表团的职员，有时还威胁要使用暴力。受到骚扰的人中有刚乘汽车旅行回来的外交人员的眷属和子女。有的儿童惊吓过度，以致须受医疗。虽然已经提请当地警方注意上述行为。但是警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这类骚扰行动或把在代表团附近的那些肇事的人赶走。苏联代表团要求：东道国当局应采取有效步骤，保证苏联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提供使代表团能正常执行职务的条件。

30.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七月十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的另两封信(A/AC.154/L.50和L.52)请委员会注意一系列新的事。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及其后的几天，有一群示威者每天从清晨到深夜聚集在苏联代表团的近旁。示威的人带着反苏口号的标语牌和布旗进行示威，并对苏联代表团的职员及其眷属和访客恶骂。再三向警察当局要求，也未见采取行动阻止示威。六月

二十日夜间约二时左右,有些聚集在代表团外面的暴民分子开始对代表团抛掷石块。有一块石头击中正门玻璃门的金属门框,一罐油漆则扔到外墙上,污染了一大片。苏联代表团又说,与此有关的是,在事件发生的时候,代表团大楼正门前一个警察都没有,而平常设有三名警察。苏联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说,同夜,属于代表团一等秘书有外交驾驶牌照的车子,在皇后区法尔罗卡威被不知什么人浇上汽油烧毁,完全不能用了。鉴于上述的种种事故,苏联代表团向美国常驻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紧急要求采取足以保证苏联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措施。苏联代表团还要求不准示威者进入第六十七街列克星敦大道和第三大道之间苏联代表团所在的一段,并坚持赔偿代表团车辆破坏的损失和洗去代表团大厦墙上油漆的费用。最后苏联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一系列对属于代表团人员或联合国秘书处苏联职员车辆的恶意破坏行为。有些车辆有外交牌照。例如,六月二十四日,聚集在第三大道上的暴民将停在那里的一辆汽车的两个轮胎割破,六月二十七日夜间,停在第八十二街和八十三街之间第一大道上的一辆汽车的轮胎被凿了洞。三辆汽车的电池被拿走,一辆汽车的挡风玻璃被打破。苏联代表团坚持,美国当局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这种破坏行为,并要求美国赔偿它在破坏中所受的物质损失四千八百美元。经注意到,美国常驻代表团没有回答最近的一系列控诉。

31. 许多代表提请注意,需要依大会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号决议的规定,更有系统地定期地举行委员会会议。

D. 东道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32.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工作小组第二次报告 (A/ AC. 154/ L. 53) 期间,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报告的第 3 和第 4 段, 并说, 他所代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曾经多次遇到各种情形, 美国当局, 特别是纽约当局, 拒绝对骚扰代表团人员和从事流氓行为的肇事分子采取法律行动。这些捣乱分子的行为没有受到处罚, 据说是因为有外交豁免权的受害人应该自行提出刑事诉讼。据这位代表说, 这样的要求不符合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该条规定外交人员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权, 并且无以证人身分作证的义务。

33. 东道国的代表证实, 美国的司法程序, 并不要求外国的外交人员出庭作证或提出控诉, 为了对刑事案件提起诉讼。按照外国官员保护法, 如果调查了案件之后似有理由需要逮捕人犯, 联邦执法官员就提出控诉。但是联邦法律不能改变纽约州的法律, 也不能追溯既往。按照州法, 要提起诉讼通常需由受害人提出控诉。无论以联邦法和以州法而言, 外交官以证人身分所能提供的证据, 对于成功地进行诉讼势必是不可少的。

三. 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方面

A. 常驻代表团及获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的责任

34. 有关各方都承认,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中没有一项象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那样重要。

35. 东道国代表在第十六次会议上的一次发言中提到代表团或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個人未能履行根据东道国法律应负的義務的事件。虽然多数外交人員都自觉地遵守美国法律和条例,他仍然吁請各代表团团长更严格地加以管束,尽管多数设于纽约的代表团的团长一贯努力维持着高度的纪律和职员指导工作,可是相当少数的团长却未做到这一点。由于发生过不付租金和中途毁約的情况,曼哈頓区越来越多的房主不愿将办公或居住处所租給外交人員。美国代表团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协助外交人員与房主解决他们彼此間的问题。为求消除不利宣传和恶劣公共关系而需要改进的另一方面是偿付帐款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和个别外交人員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偿付帐款,而且有少数代表团和人員根本就不付。美国代表团继续希望各代表团团长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合作。一项特别困难的问题是付电话帐,有些代表团因为过期不付帐,电话线就快要切断了。

36. 委员会其他委員国的代表们也认为:因为外交人員和代表团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所以更有十足履行道德和法律义务的必要。东道国代表所提到的各种困难并不限于外交人員,而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有些代表关切地指出:如果対这项问题作公开的辩论,可能損及联合国的声望。同时也有其他代表强调说,这种可能存在的问题基本上是由东道国和有关代表团之間自行处理

的问题。

B. 停车

37. 东道国代表也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事实: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到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为止,对外交牌照车辆和属于外交人员的车辆所签发的违反停车规则通知单约有八千张。通知单的数目并没有指出问题的真相,因为对大多数外交人员的车辆是从来不发这种通知的。任何一个晚上,在曼哈顿可以发现二十辆外交人员车辆停在消防栓前面,因为这种行为对人命有关,所以是无可辩解的。东道国代表迫切呼吁所有外交人员不要再作危险的停车办法,并在曼哈顿的拥挤地区作最严格的约束。东道国代表认为车辆牌照也应按照规定时间续行申领。从今以后,美国代表团要求凡是申请外交牌照或登记这类车辆以及要求取消违反停车规则通知单等,应由代表团团长亲自签名具函提出。对任何享有特权的个人只发给两套外交牌照。

38.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要求东道国政府撤消签发违反停车规则通知单的办法。

39. 在委员会审议这件事的时候,一般都同意:虽然曼哈顿车辆拥挤造成极困难的情况,外交人员仍应尽可能遵守纽约市的停车规则。

40. 一九七三年八月,纽约市交通和警务当局制定了更严格的办法来执行曼哈顿中区的停车规则。对外交团来说,这项办法包括:凡是挂有外交人员牌照车辆或领事牌照车辆的驾驶人违反停车规则时,不再对他们签发“蓝色”通知单(要求合作),改为发给普通“白色”违反交通规则的传票通知单。交通警察当局又认为,有时候

因为违法停车,以致阻碍交通或妨碍救火时,不得不在某种程度内将外交牌照车辆拖走。为了公共安全,或因为有严重妨碍交通情事所以不得不签发这种传票,不得不将这种车辆拖走。有人指出,有些外交人员注意到继续有占用保留给外交人员的停车地点的违反停车规定情形。同时又指出,交通和警务当局最近所采的措施事实上并没有适用于其他类的驾车人,似乎这种措施是专对外交人员车辆执行的。委员会有些成员指出,在纽约市整个违反交通情形中单单考虑外交人员车辆的违反规定并不能反映问题的症结所在。又指出:没有人可以直指外交车辆乃是造成停车和交通问题的原因,或认为这类车辆是形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东道国方面所彙集的统计数字只是指出停车安排有缺点,外交团是最先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种缺点的。

41. 停车情况所引起的问题曾在委员会好几次会议上提出讨论。东道国代表在第十八次会议上解释说,新的执行办法是一九七〇年联邦新鲜空气法规定的任务,执行这项任务须在市中心减少百分之五十的交通量。主要交通干线必须畅通,执行办法也必须一律以利电子计算机化的管理。东道国代表又说,纽约市当局没有办法再增加专供外交牌照车辆停车的地点。他吁请在纽约的各代表团团长合作,减少外交人员违反停车规则的次数。委员会在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会议上(A/AC.154/SR.18-20)审议了一项向东道国提出的要求(A/AC.154/L.55/Rev.1)。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作为委员会所提建议的一部分。

42. 有些代表团对于事先没有同委员会协商而逕行采用有关代表团人员停车的措施这一点,表示遗憾。关于这种措施,有人指出:按照国际法,代表团人员是享受东道国刑事诉讼豁免权的,他

们的财产,包括车辆在内,是不得侵犯的。若干代表团要求对于有外交牌照的车辆不适用这种措施。其他代表团则称,按照法律外交人员依照法律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在车辆上放上违反交通通知单并不触犯任何一条国际法,而是各国施行已久的一种习例。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提到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豁免权,并提到外人员车辆在曼哈顿所有汽车中只占很小的一个百分比。又指出,为各代表团外交牌照车辆所保留的停车地点往往为无权在该处停车的驾驶人所占用。东道国代表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要求外交团予以合作并谅解。他说,东道国制定法律和规则的权力,不能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行动而受任何限制。

43. 外交团中有许多成员相信将外交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情事广为宣扬,美国代表团会使外交团和当地社会之间的关系更形恶化这是同本报告第5段第2(h)分段所想象的委员会的努力相冲突的。不过委员会同意东道国应将其遭遇的问题不断提请委员会注意。

(C) 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

44. 在审查期间内,委员会工作小组曾经提出两项报告(A/AC.154/L.45和L.53)。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六日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第一项报告。在九月七日和十七日分别举行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小组的第二项报告,并决定将工作小组这两项报告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四. 建议

4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期间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若干特别案件和对东道国关系方面的种种一般问题.总的来讲,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审查外交团所面对的许多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有用的论坛.

46. 委员会核可了下列各项建议:

(1)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怀:除了委员会获悉的一个例外外,东道国当局对于对外交代表团实施暴力行为、骚扰和其他罪行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并没有起诉和判罪.^③委员会对有些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房舍遭受到危险的袭击以及这些代表团的人员遭受到恐吓、骚扰和故意行动的事件,表示继续深为关怀.委员会对若干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财产遭受到蹂躏和破坏的行为也表示关怀.可是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官员以及一般人民对改善外交团体成员的处境所作的努力.

(2) 委员会强烈谴责对若干代表团房舍及其人员从事的暴行及其他犯罪行为,这与这些代表团及人员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根本不相容的.委员会认为在有理由相信示威和巡察的举行可能会带来暴力的行为或阻止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的业务时,东道国必需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制止.

(3)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迅速有效地执行称为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的新联邦法律,这项法律设想到确保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这项法律的

③ A/C.6/424号文件载有东道国对此项声明所作的保留.

执行包括在可能范围内逮捕实施违反这项立法的行为的人并加以判罪。

(4)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逮捕控诉和惩罚那些对代表团及其人员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5) 委员会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应极力寻求改善外交团体和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和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了解,以求确保具备有助于联合国以及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环境。

(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所完成的有用工作,但同时相信委员会所审议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其中包括:外交人员车辆的停驻、纳税、保险、住屋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免税商店的问题。

(7)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对不同国家外交代表团及其人员以及国际组织人员的特权、豁免地位及其他条件继续进行比较研究是有用的。

(8) 委员会认为在将来应更频繁地经常举行会议。

(9) 委员会不得不再次集中注意力于各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在停驻他们的车辆时所遭遇到的越来越多的困难。一方面它获悉各种新的措施大大地改变了到现在为止所行的办法。另一方面,它接到了各代表团关于它们的成员遭受到实行这些新规则的初步后果的报告。委员会也指出了外交人员车辆停驻的不当助长了交通的拥挤。

(10) 在仔细地审查了这问题后,委员会吁请东道国考虑下列的建议:

(a) 注意到在实行更严格的执行停车的规章以前并没

有先与委员会进行磋商,请东道国今后在这类问题上与委员会进行磋商;

(b) 关于这些措施的性质和由于它们的实行而引起的事件,委员会要指出根据国际法,代表团的成员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他们的财产,包括他们的车辆在内,也是不可侵犯的,因此,不能强迫他们上警局或出庭,也不能把他们的车辆拖走,除非是在稀有的情况下,例如车辆被盗窃,车辆因失事撞毁完全阻碍交通或对公众造成危害;

(c) 在不损害现有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停止实行最近采取的全部措施,特别是向外交人员发出传票和拖走他们的车辆。就如何免得一个互相方便的制度所已开始进行的磋商应予继续;

(d) 应促请主管当局,包括地方警察在内,对在停车方面可能遇到困难的外交团体的成员运用机智,发挥谅解精神;

(e) 更严格地执行因为外交人员车辆保留停车位置的办法;

(f) 确立一种辨认虽然没有外交牌照而是各代表团为公务目的临时使用的车辆(例如各代表在大会期间租用的车辆)的制度;

(g) 审核停车位置的分配,以期更充分地满足各代表团和各代表团团长的需要;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各代表团离开联合国停车房的远近和有关代表团的相对人数。

(h) 委员会要求外交团体所有的成员特别努力避免不当的停车。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外交团体乐于与地方当局协力解决交通问题。

(i) 委员会要求外交团体所有的成员遵守东道国的法

律和規章。

(13) 委員會建議依照大會第二八一九(二十六)和第三〇三三(二十七)號決議繼續審議它的職權範圍所包括的各項問題。

附件一

工作小组第一次报告

一. 成立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工作小组应由下列国家代表组成:保加利亚、圭亚那、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举行的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大家一致选举阿尔瓦先生(西班牙)为主席,塞缪尔斯先生(圭亚那)为副主席。

二. 任务规定

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要求工作小组审查标题为"工作的安排"的委员会文件第1段项目2中开列的一些题目(A/AC.154/L.8)。十一个有关的题目如下: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获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的责任;
- (c) 纽约州以外其他各州所课捐税的免除;
- (d) 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免税商店以协助外交人员和职员的可能性;
- (e) 外交人员及秘书处职员的居住问题;
- (f) 交通;
- (g) 保险;

-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播机构报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和地位的问题；
- (i) 教育和卫生；
- (j) 为外交人员的家属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④
- (k) 加速验关手续。

三、工作进展情况

4. 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六日及二十七日、八月三日，及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举行会议。总结迄今为止工作小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可以说，工作小组已经大致完成了至少三个项目的研究工作，这是关于公共关系、提供证明文件及加速验关手续等项目（上面 (h)、(j) 及 (k) 项目）。因而，虽然工作小组仍将关注这三个项目，并将在需要时进一步审议它们（尤其是关于公共关系的项目），然而工作小组认为，在向委员会提出本报告后，工作小组对这三个项目的工作大致上已经完成。至于其余的项目，工作小组还没有讨论其中的两个项目（项目 (b) 与 (i) 关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获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的责任及教育和卫生）。而其他的项目则已经由工作小组审查过或提到的，有时是相当详尽地审查过。工作小组打算在其未来会议中进一步审议这些题目，包括迄今尚未讨论过的两个项目。

④ 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有人建议这一项目应包括为代表团中非外交人员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没有人反对这项提议，因此，工作小组认为这一问题也是其任务规定项目之一。

四、特别题目

5. 为了清楚起见,叙述工作小组别个别题目审议情形的下面一节,分成两部分: A. 已经由工作小组审议完毕的题目,和 B. 仍旧在工作小组审议中的题目。

A. 工作小组已经完成审议的问题

6. 这个标题下的三个项目是关于公共关系提供证明文件和加速验关手续。

(b)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播机构报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和地位的问题

7. 工作小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为加强外交团体与大纽约地区人民间关系的新闻方面所采措施”的一个研究报告，该报告经作为工作小组的文件(A/AC.154/WG.1/R.1)发表。如本报告附件中所显示的，工作小组于对着重各点作若干修改后，核准了这个研究报告中所订旨在改善外交团体同当地社会间关系的措施方案。

8. 大家记得委员会曾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中核准了若干具体建议，其中之一是关于改善公共关系的。这个建议后来经重新列入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过的第三〇三三(二十七)号决议第3段之中。该段内容为：

“大会
“……

“3. 考虑到东道国当局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外交团体同当地社会间的关系，以保证一些可以促成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地进行工作的情况能够存在。”

9. 为执行该段的执行起见，秘书处召集了一个非正式的工

作小组由美国代表团、东道国咨询委员会、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美国联合国协会的代表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新闻厅的职员所组成。根据这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草拟了一个将来可能采取的措施方案，并在A/AC.154/WG.1/R.1号文件中提交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和四月十三日所举行的会议中审议了这些建议。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各位成员应邀参加了四月十三日的会议，工作小组主席在会中对于他们在制定方案方面所提供的宝贵援助以及他们的愿意参加实行所建议的各项措施表示感谢。

10. 在向大纽约地区人民方面所采取的新闻措施——这是主要地要集中注意之处——同向外交团体方面所进行的同样活动之间，经划分出一个一般性的区别。

11. 对当地社会所采取的新闻措施方案，经扼要列入本报告的附录，该方案详细规定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及负责执行这些步骤的组成或机构。在各项提案须经委员会核准的条件之下，秘书长将在可得资源范围以内，尽力作所需要的全面协调。

12. 工作小组于核准附录中所列举的各项措施时，对于透过大众传播机构去实行并因而希望能达到最大多数人民的那些措施，曾特别加以重视；这些措施就是附录第3, 7, 8, 9, 11及12各段中所叙述的。第1和第2段中所提到的措施，因为牵涉到特别的观众，所以也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13. 至于方案的实际内容方面，工作小组认为应该特别注意两个问题。大家都同意，这个运动的目标之一应是一大部分当地人民似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人员所享的特权和豁免所抱的反感。只要解释所以要给予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理由，就可以改变——

至少可以减轻——这种态度；可以着重指出给予特别权利乃是由外交代表所执行的工作所引起的一种职务上的必要。同时也可以提到：除了美国以外，其他国家也对包括美国外交代表在内的驻在其他地方的国际组织办事处的代表他们国家的外国代表们给予同样的地位。秘书处提出一个关于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和可能作出解释的大纲，以供工作小组审议，工作小组已对此加以核准。这个大纲载于 A/AC.154/WG.1/R.1 号文件的附件中。

14. 工作小组认为这个运动所应该包括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联合国以纽约为总部所在地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工作小组曾请秘书处收集关于所有各方面所涉款额的有关实际资料。工作小组认为，最好是在有关事实均经查明后再对传播这个问题的资料的方法，作出评价。

15. 至于对外交团体所采取的新闻措施方面，大家同意应该象一九七二年的情形一样，继续努力提供关于大纽约地区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所给予援助的情报。工作小组记得关于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各项服务 (A/AC.154/L.36) 和东道国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情报，以及关于若干非政府机构所作活动和援助的情报 (A/AC.154/L.32)，这些都曾于去年提送委员会。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代表团招待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这个委员会曾为各代表及其家属在大都市地区安排家庭招待，免费赠送各戏院和音乐会的门票，并提供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语文课程，工作小组对于这个工作的可能进一步加强表示欢迎。工作小组对于本段中所提到的一切机构所提供的宝贵援助，也要表示谢意。

(2) 为代表团外交人员以及非外交人员的家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16. 工作小组在第一次会议时得到美国代表的通知说,现在已经向各常驻代表团的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和事务人员以及出席联合国机构会议各代表团的外交人员和团员,供给身分证。对于上述各类人员的配偶也供给身分证。这些证件于美国代表团接得有关人员姓名的通知时,即行发给。工作小组对美国代表表示感谢,并结束对于这个问题的审议。

(K) 加速验关手续

17. 美国代表通知工作小组关于减少处理常驻代表团申请所需时间的各项行政手续。关于进口定货单的报关申请,只要经有关代表团合格人员的证明,在正常情形下,现在可由美国代表团在三个工作日内办妥,如遇特别紧急情形,一个工作日内也可能办妥。美国代表团也已采取步骤加速物品抵运码头时的报关手续;这种手续所需时间现在已经减少到四个工作日。在常驻代表团的新团员初次抵达时,其家庭和私人物品申请报关的手续几乎立刻可以办妥。主席代表工作小组对美国代表所提的这个情报表示感谢,工作小组当即结束对于这个问题的审议。

B. 工作小组仍在审议中的题目

18. 这个标题下的六十题目是：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纽约州以外其他各州所课捐税的免除、设立一个免税商店的可能性、住房、交通和保险。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19. 这个题目列入了委员会即将审议的题目一览表后，秘书处完成了关于本问题的研究报告(A/AC.154/L.25号文件)，而委员会本身则审议了那个报告中所涉及的一些事项。工作小组在审议各项特别题目时，曾利用此项研究报告并在某些情形下，对特殊方面要求进一步的详尽解释。现时，在这个标题之下显然不需工作小组作特别的评论。

(b) 纽约州以外其他各州所课税捐的免除

20. 在这个标题下，工作小组考虑了对外交人员享有免除捐税的神神妨碍，这些妨碍可能起因于一项事实即美国的某些税法被认为属于各州的管辖范围。工作小组认为美国宪法下的论点依照国际法来说不能视为对根据可适用的国际协定——例如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准予免除的捐税加以限制的一项正当理由。美国代表曾告知工作小组他们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发给各常驻代表团的外交人员一种特别身份证使此证持有人有资格在美国所有

各州享有銷貨稅的免除。

- (c) 在聯合國總部設立一之免稅商店以協助外交人員和職員的可能性

21. 請秘書長提供關於其他聯合國辦事處所設免稅商店的辦法的資料。

(d) 住房

22. 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人事廳職員活動和住房科科長曾就紐約市住房情況以及住房服務處所提供的協助作了一項一般性的陳述。為應工作小組的請求，此一陳述曾作為工作小組的文件(A/AC.154/WG.1/L.1)印發，以供其成員參攷。這十陳述敘述了影響紐約市住房供應的各項主要因素，曼哈頓和其他各區公寓的一般租金、關於合作公寓和共有公寓的發展、住房服務處所提供的協助和忠告以及秘書處部際住房發展委員會在審查聯合國人員長期居住需要方面所作的種種努力。該陳述並說明如何對申請皇后區“帕克韋村”花園公寓建築群及曼哈頓東邊“彼得庫珀村”和“斯太夫森特鎮”公寓建築群住房的聯合國人員給予優先待遇。末後，該陳述還說明東道國諮詢委員會、紐約市聯合國委員會以及領事團在這一方面所給予的協助，特別是改善外交人員住房辦法基金會對外交人員履行某些租約義務所提供的保證。

23. 虽则工作小组赞成以上提到的职员活动和住房科科长陈述中所载住房情况的一般说明,但后来它的注意力都转移到一件遗憾的事件,就是一位常驻联合国代表因为他的职业关系在申请租房时被拒绝。工作小组在审查此一情况以后,曾对此种事件的发生表示关切,它认为那是不合理和不能接受的。

24. 在这4个项目下,工作小组还考虑了能否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三条应用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人员。有人说,鉴于美国新近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并加入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似有理由来审查一下美国对房地产税能够免除到什么程度。关于这事,工作小组特别关心现在对外交人员按照普通租约租用的公寓或办公室所课的捐税或把他们当作合作公司的租户课征捐税的情形。在讨论过程中,工作小组曾审查一项事实,即虽然绝大多数国家现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但对该公约第二十三条的实际应用方面显有重大差异。这明显系三个主要原因所造成:(1)一国与另一国租税制度的不同;(2)房地产税通常由地方当局征收而非由处理国际方面事项的中央当局课征(联邦国家的情形更加复杂);以及(3)虽则大多数国家中课征房地产税的目的普遍相似,但是一国与另一国间因市政用途而征收房地产税的正确幅度有着种种差异。关于第一点,工作小组曾获悉,在有些国家的租税制度下,缴付房地产税的义务直接落在租赁者身上。在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在内,此项义务则由房地所有者负担,即使只有一个租户亦是一样。不过,所有者能将捐税并入根据租约应缴的款项之内或规定租户按照租约中的某一条款直接负担捐税。美国代表曾指出,在代表团的房地为派遣国家所有的情形下,美国曾准予完全免除此项房地产税;纽约市的房地产税并不包括自

表水费和下水道服务费。工作小组并得悉在另一个会员国中执行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的方法,在这个国家中对于代表派遣国持有供使团用的房地的外交人员和使馆事实上均已免课当地捐税的非受益部分(每个官员因在使团工作经常居住的寓所,都被认为符合此种资格),不论其房地为已有或为租赁。“当地捐税”是一种方式的市税,一般说来相当于美国的房地产税而此种捐税的“非受益”部分即指住户得不到直接利益的部分。为此曾请秘书处编制一项简短研究报告,以比较美国和欧洲各国的情况(特别关于所有的和所租的房地方面的差异)。美国代表说,他们打算进行审查纽约的现行法律。

(e) 交通

25. 在第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告诉工作小组,已经增加了专供挂有外交人员和外国领事牌照的汽车停车的地方。

(f) 保险

26. 工作小组已开始考虑是否可以组成外交人员和代表团团体以便获得关于汽车和医药费用的保险。

附录

对当地社会进行的新闻措施方案

A. 联合国秘书处

1. 新闻厅将加强其从秘书处职员中为当地民众及教育机构提供演讲人的方案。演讲人将就与联合国及其工作有关的一切问题发表演说,并将就东道国关系问题获得特别的简报。

2. 新闻厅也将为来自第十七及第十九警察分局的警官们安排到联合国总部免费的导游参观。在这方面或可进行一次关于东道国关系的特别简报。这种邀请稍后也可扩大到包括高级官员保防处人员,计程车司机和救火员等。

3. 新闻厅将制作一分录音的说明,解释特权与豁免的工作上的必要性,以及给予特权与豁免是符合所有会员国的相互利益的。这项录音带将免费提供给感到兴趣的广播电台供广播之用。

4. 秘书处将审查关于使用联合国饮食供应设备的管理办法,以便让那些想要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接待会、午餐会等活动的当地组织和团体更易于获得使用这些设备的机会。

5. 鼓励联合国国际学校扩大其与市区内其他学校的接触与交换。

B. 美国常驻代表团

6. 美国代表团将考虑加强其为当地民众和教育机构提供演讲人的方案。演讲人将准备讨论与东道国关系有关的问题。

7. 美国代表团预备协助替新闻界代表与工作小组的成员安排一次会议,以便考虑对在纽约的外交人员的任务和地位有更

好了解的步骤。

C. 其他常驻代表团

8. 或许可以探寻一下,是否可能请其他常驻代表团的人员在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英语或西班牙语谈话节目中出现。一般应该鼓励在纽约的外交人员及领事人员就一般性的不引起争论的联合国问题接受演说的邀请,并在演说时,解释外国代表的任务及与当地社会保持和谐关系的重要性。在发给大众传播机构的背景文件及讨论中,可以提到代表团职员愿意接受当地团体的演说邀请或在广播或电视节目上出现。

D. 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

9. 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将试邀各公司内部刊物主编人参加一次午餐会以进行关于委员会活动的简报。这项简报将在其他事项外,包括特权与豁免在工作上的必要性,以及给予特权与豁免是为了所有会员国的相互利益这项事实。还可能讨论到联合国设在纽约所带给纽约市经济上、文化上与其他方面的利益。

10. 纽约市委员会也将与宣传委员会协商可能合作的事项。

E. 美国联合国协会

11. 美国联合国协会准备发行一个小册子,叙述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的工作,及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性质与内容。有可能由一家大公司以公共服务的方式将这本小册子分发到许多人家去。小册子的内容将根据A/AC.154/WG.1/R.1号文件中所载的大要,并将与美国代表团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编制。

12. 美国联合国协会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将试着组织一个大众新闻运动,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包括广播及电视节目与时间。

13. 美国联合国协会也可以采取步骤与纽约市联合国反领导团委员会合作,鼓励张贴(例如在商店橱窗上)关于联合国题目的招贴画等。

附件二

工作小组的第二次报告

一. 导言

1. 自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工作小组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关于工作进展的第一次报告(A/AC.154/L.45)以后,工作小组曾经举行过五次会议。工作小组未能在它可以利用的时间内彻底完成它的任务,可是在几个领域里它确是取得了进展。工作小组继续不断地审查了委员会分派给它的问题,但是特别注意到下列各个标题所讨论的问题。

二. 特别受到注意的问题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2. 工作小组审查了秘书长所作关于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主要服务地点各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职员所享特权及豁免地位及便利的研究(A/AC.154/L.25)。秘书处曾经被要求将这项研究里叙述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在联合国总部的安全和保障那一节增订一新修订后的研究必须反映出美国政府制定公法 92-539,即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以后的情况。

3. 秘书长的代表提到了这项研究的第21段;这段是说,依照美国官员的说法,要想对一个案件的起诉成立,按照美国的刑事程序,通常必须由受害人用正式的书面控诉提起诉讼,并须亲自出庭作证。在随后进行交换意见时,有些代表说,东道国保护外交代

表团的义务必然包括提起诉讼的责任在内,可是,外交官提出的证据很可能影响到案件的最后处理,特别是采用盎格鲁撒克逊的刑事程序的国家。虽然外交官没有在刑事案件里作证的义务,可是在他们的政府许可的时候,他们是可以作证的。其他的代表则询问除了通过外交官亲自出庭之外是否有其他的方法,例如提出宣誓书之类,能够从外交官获得证据。

4. 东道国代表告诉过工作小组说,根据美国联邦司法程序,受害人无须提出书面控诉。联邦法律执行人员在调查了一个事件之后,在看来可能有捕人的理由时,就发出控诉。可是,根据州法律,提起诉讼通常需由受害人提出控诉。东道国代表准备进一步研究依照东道国的刑事程序,外交官在什么范围内可以用他亲自出庭以外的方法提出证据。工作小组将于适当时期得知这方面的详情。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获得外交豁免权 保护的个人的责任

(1) 一般方面

5. 工作小组审议了东道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声明。有几个代表提到了那次会后对这事所作的不幸的新闻报导。工作小组的主席表示意见说,最好不要公然地普遍控告所有的外交官。而只在纯法律的体制内考虑个别的案件。当一位外交官不履行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把这事作为该外交官同东道国当局之间或该外交官同秘书长之间的双方的问题来处理。

(2) 交通

6. 在这个项目下,工作小组一併研讨了一下由于曼哈顿中城地区缺少停車位置所引起的继续存在的困难。工作小组认为,除了现时在常驻代表团房舍所在地给外交官保留的停車位置之外,所有常驻代表的住宅近旁也必须给他们保留停車的地方。工作小组请东道国代表把这个意見转达给纽约市的主管当局。由于必需执行特别标明为外交官汽車保留的停車位置,因而引起了一个相关的问题。工作小组建议,这些保留的停車位置必须更有效地保持,以防止没有权利使用这些位置的汽車占用这些位置。

7. 在工作小组审查纽约市警察局为了保证外交官们遵守停車規則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时,美国代表告知工作小组说,因为违反停車規則管理局最近采用的电子数据处理程序不适于接受“兰色”票,所以签发“兰色”票给有外交牌照的汽車司机的办法已经停止了。可是,这个程序上的改变并不暗示现在外交官违反交通規則必须缴付罰款。也不是暗示为非法停車的汽車被拖走时,他们必须缴付通常要付的手续费。如果在这方面发生任何困难,美国代表建议那位外交官用电话同美国代表团联络,并且取得那位警察的徽章号码。

8. 工作小组觉得,委员会可以对东道国和在纽约的各国代表团作下面的呼吁: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不得不再度集中注意力于各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在停車时所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一方面,它得悉至大变更一直实行到现在的安排的种种新措施。另一方面,它已经接到有成员已经受到这些新規則的初步影响的代表团的报告。经过对问题作仔细研究之后,委员会要作

下列的呼吁：

1. 委员会对采取上述的新措施时没有事先同委员会磋商,表示遗憾。

2. 关于这些措施的性质和由于它们的实行所引起的事件,委员会要指出: 依据国际法,各代表团成员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他们的财产包括汽车在内,是不可侵犯的。因此,不能强迫他们去警察局或出庭;除了在稀有的情形下像造成公共危险之类外,也不能拖走他们的汽车。

3. 为了使这个问题得到建设性的解决,委员会吁请东道国采纳下列的建议:

(a) 在继续进行磋商,以找到对双方都方便的制度的期间,暂停执行最近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发传票给外交官及拖走他们的汽车;

(b) 下令主管当局包括地方警察在内,使它们对遇到停车问题的外交团体的成员继续采取圆通和谅解的态度;

(c) 不仅在常驻代表团附近,而且在各代表团团长的住宅附近,都要保留更多的停车位置;

(d) 更严格地执行给外交人员车辆保留的停车位置,必要时要将非法停在那里的汽车拖走;

(e) 确立一种识别虽然没有外交牌照,而是各代表团为公务目的使用的车辆(例如各国代表在大会开会期间租用的车辆)的制度。

委员会这方面重申外交团体乐意协助东道国的工作,并且同

地方当局协力解决交通问题。它吁请所有代表团保证它们的职员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法律。

(C) 房地产税的免除

9. 工作小组继续研究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规定对代表团的房舍免课捐税的第二十三条的实施问题。

10. 如同工作小组的第一次报告第23段所提到的,它曾经要求秘书处就各会员国所给予的免税的范围编制一项比较的研究。大家同意,为了收集適切资料,秘书处应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致送一个问题单。这个问题单应当包括与在纽约所见到的那种类型的合作公寓或办公大楼有关的种种问题。

11. 工作小组也审查了互惠原则对准许各常驻代表团及其派驻联合国总部的职员免付房地产税所能适用的范围。在这点上,有人特别提到了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十五节第四款里的“在遵从对应的条件和义务下”那一短语。东道国代表说,美国主管当局将考虑可能要发布一项表示愿意在这方面给予互惠待遇的声明。

12.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法律顾问向各会员国致送一封附有问题单的信,请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以前答复。工作小组打算在它收到足够多的答复时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D. 职员身份证

13. 有人曾提请工作小组注意,对秘书处职员并未发给身份证。美国代表应工作小组的请求,表示愿意同主管当局和秘书处研究这一问题。在适当期间将通知工作小组。

E. 保险

14. 工作小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题为“总部联合国人员的保险方案”(A/AC.154/WG.1/R.7)。这个工作文件检查了现行的个人保险协助方案并讨论了为若干或个别代表团设立团体保险计划的可能性。

15. 一九七〇年十月,在人事厅的监督下,曾创办一个试验性的个人保险协助方案。在此方案下,由一家国际保险代理公司派来一个能操多种语言的代表对代表团成员和秘书处职员提供有关个人保险需要的专业咨询意见。此项方案后来加以扩充,将领事团成员包括在内。保险代表除了办理咨询服务之外,如经要求并协助投保和提出经由此项方案投保各种保单的赔偿要求。

16. 由此方案提供的承保范围计有汽车、房产——所有人/承租人、特殊物品、旅行、健康的“一切风险”以及其他各种个人保险。对秘书处职员承保的范围旨在补充秘书处在其职员计划下提供的团体医药、牙齿以及人寿保险。

17. 到一九七一年年底,此项方案进行了一千四百多次的会见,投保的数目在八百以上,偿付了一百六十八项赔偿要求。由详细统计资料可以看出这个方案对联合国人员是有利的,并经秘书处的要求,保险代理公司已同意将试办期限延展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工作文件说明了为若干或个别代表团设立团体保险计划所涉及的若干法律、行政和经费方面的问题。工作小组注意到这种资料,请秘书处向总部各代表团发送问题单,以便确知代表团是否有充分兴趣,以及是否可在健康和医院费用,人寿和残废等保险方面设立团体保险计划。因此,秘书处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分送问题单给各代表团,请它们至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提出答复。如果答复表示代表团有充分兴趣,工作小组打算向委员会建议同保险商进一步探讨设立团体保险计划的可能性。

F. 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总部免税商店的可能性

19. 在工作小组要求下,秘书处就关于免税及免关税的购买物品或在若干主要服务地点免税入口私人用品的种种办法编制了一项日期为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初步研究报告(A/AC.154/WG.1/R.9)。

20. 这项研究报告谈到关于现有种种安排的法律范围。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及维也纳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所有这种安排统称为“免税商店”。严格说来,这一名称代表着行政上和实际上的一些措施,以实现各该组织职员及驻在各该组织的各国代表团外交人员所享有的关税及销售税的豁免权。和这些行政上或实际上的措施截然不同是所享豁免关税及销售税的特权本身的范围。

21. 这项研究报告还审查了给予代表团外交人员这些特权的范围,发现各个东道国家大致遵循相当一致的规则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所规定者相同。然而,对于各组织的职员来说,由于

向例是和主要服务地点所在地的各个会员国特别签订总部协定所给特权的范围就必然有较大的不同。

22. 工作小组在审查了秘书处的研究报告之后,同意要求关于目前在罗马和维也纳办理的免税商店的若干行政与财务方面更多的资料。特别是美国代表,他觉得必须有更多的资料,美国代表团才能夠决定其最后立场。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A/AC.154/WG.1/R.9/Add.1)中,秘书处提供了在工发组织与粮农组织经营中的免税商店的财务与行政方面更多的资料。

23. 在工作小组随后的一次会议中,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必要实际步骤以设立一个为依照总部协定或联合国外交特权与豁免公约而享有外交特权的代表团人员及秘书处官员服务的免税商店。然而,他指出,总部协定和公约都不曾把外交特权给予大多数的秘书处职员。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考虑一种安排,使所有秘书处职员都可用较廉价格购买主要产品。不过,依照现行的美国国际组织豁免法,秘书处大多数职员除了从国外抵达美国时享有免关税入口物品的权利以外,并不享有特别的关税或销售税的优惠待遇。而且在东道国内购买烟酒如欲享有免除关税及捐税的特权就需要另订法律。

24. 秘书长代表表示,秘书处这方面将检查一下在总部地区内有无可能照粮农组织及工发组织所作的安排,提供免税商店的设备包括所需的空间等等。

25. 工作小组对于美国代表团愿意协助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各代表团人员及秘书处职员一节,表示满意。至于没有外交特权的秘书处职员们,工作小组希望稍迟可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工作小组并请秘书长研究一下让秘书处职员享受免税商店特权的可能方法。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